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設置報告

- 壹、背景說明
- 貳、各類管理方式之比較
- 參、基金設置計畫
- 肆、基金財務分析
- 伍、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包含立法總說明、條文內容及法規影響評估)

## 壹、背景說明

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又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規定其徵收之費率及專用於溫泉事項之原則，中央水利署令示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初期徵收費率(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即每噸 4.5 元，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為限)

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並為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擬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

## 貳、各類管理方式之比較

有關徵收溫泉取費後，依現行法規可採取之管理方式可分為下列三類，茲比較如表一：

表一、溫泉取用費徵收後管理方式之比較

管理方式	優劣	限制	優點
以成立基金之方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通過議會之審查並以自治條例方式成立，程序較為繁複。</li> <li>2.款項使用必須符合自治條例所明列之用途，限制較多。</li> <li>3.基金管理需額外的人力成本，增加會計人員的負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基金，將可貫徹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立法意旨。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li> <li>2.款項管理透明化，符合社會期待。</li> <li>3.實現溫泉資源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庫負擔。</li> </ol>
在單位預算以收支併列之方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限財政困難，支出無法全額編列，促進溫泉產業發展之行政目的不易達成。</li> <li>2.收入如有超收，其支出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僅能以已實現之收入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節省人力物力負擔。</li> <li>2.財源穩定，俾利掌握預算之執行。</li> </ol>
以成立專戶之方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專戶仍受到政府預算法上之限制。</li> <li>2.會計行政實務上，因「對帳」產生人力之支出增加。</li> <li>3.款項運用的透明度不若基金明確，易生爭議。</li> </ol>	<p>成立專戶，同於成立基金，將可貫徹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之規定。</p>

綜整以上，若由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管理溫泉取用費，因受限財政困難，支出常無法全額編列，致計畫執行不易，且收入如有超收，支出不得超支，而如有短收，其支出僅能以當年度已實現收入為限；而成立基金在款項的運用透明度上更為清楚並

為議會所接受，所增加的管理成本如採明列於基金用途，由基金支出，則不增加原會計人員負擔，為一較佳的處理方式。

## 參、基金設置計畫

### 一、設置目的

利用所徵收之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及利用管理之事項，俾使公務經費挹注逐年減少，以自給自足為目標。

### 二、運作方式

本基金由建設局籌設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基金來源

- (一)溫泉取用費收入。
- (二)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 四、基金用途

- (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 肆、基金財務分析

### 一、現行辦理情形

茲羅列本府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支出如下表，目前皆採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

表二、溫泉相關預算數額表

項目	數額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b>本局溫泉相關資本門預算數</b>					
94 年度「溫泉監測井設置及水質分析工程」(五口)		4,620,000			
臺北市溫泉區監測井計畫			4,500,000	19,490,830	12,567,578
<b>本局溫泉相關經常門預算數</b>					
臺北市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建置		5,000,000			
溫泉露頭區劃設		2,000,000			
溫泉法相關法規研擬		900,000			
委外辦理溫泉露頭區維護			800,000		
委外辦理本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500,000	690,200	690,200
委外辦理溫泉露頭區、溫泉管線等巡勘				600,000	600,000
溫泉露頭區設施維護				400,800	400,000
溫泉資源監測分析				750,000	750,000
年度合計		12,520,000	5,800,000	21,931,830	15,007,778

94~95 年度以露頭劃設及溫泉資源基本資料調查建置為主，96~97 將著眼於建構地下溫泉資源監測井網，建立溫泉區溫泉資源

監測分析機制。由於監測井鑿設成本較高，96 年度採市府內預算支應，未來若成立基金，97 年度起溫泉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經費需求，即可配合基金收入漸趨穩定由基金支應，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

若確有不敷政策需求，始編列公務預算挹注。

## 二、基金未來五年財務概算

### (一)基金收入

溫泉取用費，以每年度 2000000 噸(95 年度 1~6 月回收之各單位申報量為 1269573.5 噸，以每年度 2000000 噸估算應屬合理)，概估未來 5 年基金收入如下：

96 年度：每噸收 4.5 元溫泉取用費，95 年 1 至 12 月計 9,000,000 元整，扣除上繳水利署之金額(1/10)後餘額為 8,100,000 元整。

97 年度：同 96 年度。

98 年度：中央溫泉取用費檢討調整為每度 9 元，年度溫泉取用費收入計 18,000,000 元整。扣除上繳水利署之金額(1/10)後餘額為 16,200,000 元整。

99 年度：同 97 年度。

100 年度：同 98 年度。

(以上款項皆於隔年 2 月底前核計，並通知繳納義務人繳納)

### (二)基金支出

97 年度：15,007,778 元，詳表二。

98 年度含之後：經常性編列項目如下表：

項目名稱	概估金額(元)
------	---------

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750,000
委外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分析	750,000
溫泉露頭區維護及巡勘	1,000,000
洗井及井體維護費用	2,000,000
溫泉資源教育宣導	1,000,000
雇用基金管理人員人事費	500,000
地下溫泉資源地球物理探測及監測井位檢討、增設補密	5,000,000
合法溫泉水權舊有私設管線補償	100,000
總計	11,100,000

### (三)收支餘絀預計表

表三、收支餘絀預計表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收入	8,100,000	8,1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支出	0	15,007,778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賸餘(短絀-)	(*)8,100,000	-6,907,778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96 年度溫泉取用費收入，擬於 96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以雜項收入收繳市庫。

以上數據為概估，而有關賸餘部分將俟府內相關單位需求，於審核後撥予使用。



# 伍、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一、立法總說明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而設，又溫泉取用費之管理，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中直轄市政府之財務收支，故臺北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設立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且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五、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費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之性質屬於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

本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下：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種類及其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存儲之規範依據（第五條）。
- 六、明定有關預算之編制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第六條）。
- 七、明定因事後之情事變更或法規異動致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基金之財產仍必須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決算，決算完畢之後解繳市庫。（第七條）。
- 八、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 二、條文內容及立法說明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內 容	立 法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p> <p>二、溫泉取用費之管理,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中直轄市政府之財務收支,故臺北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設立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p>	<p>一、明定基金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p> <p>二、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溫泉取用費收入。</p> <p>二、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p> <p>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p> <p>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五、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一、明定基金來源。</p> <p>二、本基金之收入來源目前主要為溫泉取用費、中央機關根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依本法收繳之罰鍰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其他收入。</p> <p>三、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故本條第一項溫泉取用費之收入係扣除上繳中央之金額後所得之餘額。</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p> <p>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p> <p>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p>	<p>一、明定基金用途。</p> <p>二、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三、推動溫泉資源保</p>

<p>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p> <p>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p> <p>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p> <p>五、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費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基金之保管方式。</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因事後之情事變更或法規異動致基金無存續之必要時，基金之財產仍必須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決算，決算完畢之後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三、法規影響評估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評估因素	說明
<p><b>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b></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本法規係為貫徹溫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而設，自有其必要訂定本條例作為實踐中央溫泉法規範意旨之手段。訂定本條例方得使地方自治機關，在具有法律明確授權的依據下，利用所徵收之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於溫泉管理之事項，故並非得僅以「修改現行法令」而得以解決。</p>
<p><b>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b></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li> <li>2. 效益。</li> <li>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li> <li>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li> <li>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li> </ol>	<p>一、可能得以收支並列之方式管理之，但有以下兩點缺點：1. 受限財政困難，支出無法全額編列，促進溫泉產業發展之行政目的不易達成。2. 收入如有超收，其支出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僅能以已實現之收入為限。</p> <p>二、可能得以成立專戶之方式管理之：1. 成立專戶仍受到政府預算法上之限制。2. 會計行政實務上，因「對帳」產生人力之支出增加。3. 款項運用的透明度不若基金明確，易生爭議。</p> <p>三、與上述兩者手段相較，成立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為達成行政目的較適當之手段。</p>
<p><b>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b></p> <p>(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一、臺北市政府係依據溫泉法第十一條之規範意旨，訂定本條例。</p> <p>二、溫泉取用費之管理，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中直轄市政府之財務收支，故臺北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設立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p> <p>三、溫泉管理業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該自制條例之訂定除符合前述兩點之說明，</p>

	<p>並且並無牴觸中央法令之虞，得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本於地方自治高權而訂定之。</p> <p>四、權限劃分上，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p>
<p><b>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b></p> <p>(一)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溫泉管理基金之性質屬於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且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中之規定，基金之設置應以自治條例之法規形式規範之。</p>
<p><b>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b></p> <p>(一)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一、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之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收費新臺幣九元。」第四條規定：「溫泉取用費，應依計量設備紀錄之實際取用量乘以取用費之費率計徵。」故溫泉業者得依上開規定而預見其所被徵收之費用。</p> <p>二、本自治條例之成立，將可貫徹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立法意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故設立本基金，方得使主管機關向溫泉業者所收取之溫泉取用費，專款專用於溫泉管理事項。</p>
<p><b>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b></p> <p>(一)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1.中央法規</p>	<p>一、本法案性質為自治條例，條文共八條，僅就重點原則加以規範，應符合自治條例立法技術之要求。</p> <p>二、關於中央之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之規定，本自治條例就相關事項已無再為重複之規定。</p> <p>三、關於溫泉取用費之費率計算及徵收方式之技術性事項，主管機關得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之規定而為之。本條例係著重於主管機關如何運用該筆款項之規定。</p>

<p>2.自治法規</p> <p>(1)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2)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四、本法規無與其他法規牴觸之情形。</p>
<p><b>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b></p> <p>(一)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一、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概括規定法規之續期間。</p> <p>二、本案無訂定過渡期間，以保護人民信賴利益之必要。</p>
<p><b>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b></p> <p>(一)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自治條例之擬定過程，曾召開說明會，讓民眾、相關溫泉業者、學者專家等，提供意見給主管機關參考。</p>
<p><b>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b></p> <p>(一)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li> <li>2.親自前往行政機關。</li> <li>3.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li> <li>4.罰鍰。</li> <li>5.其他負擔。</li> </ol>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三)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一、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語意力求用語簡單，應為多數人民可了解之對象。</p> <p>二、本法不涉及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或要求其有任何之協力義務。</p> <p>三、本自治條例之執行係屬獨立，不涉及以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之情形。</p>

<p><b>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b></p> <p>(一)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一、本法規具有可執行性無疑。</p> <p>二、法規之要求，得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予以執行。</p> <p>三、本法規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p> <p>四、於本自治條例中，已賦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必要之行政裁量權，以管理該筆基金。</p>
<p><b>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b></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依據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一、溫泉取用費收入。二、中央機關根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五、依本法收繳之罰鍰收入。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七、其他收入。」與第四條之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六、其他有關之支出。」可知本條例之利益分配及成本分擔係屬本法詳細規定之內容，故本法應符合本項之要求。</p>